附件

河源市卫生计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项目 | 公开内容 | 相关责任部门 | 时限要求 | 公开方式 | 公开程序 |
| 1 | 公共卫生信息 | 1.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相关规划和指标 | 局疾控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及时公布 | 公众网站作为首选和必选方式，其次为公众微信号等政务新媒体 | 经保密审查后，呈单位领导审批 |
| 2.免疫规划政策、免疫服务相关信息 | 局疾控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及时公布 |
| 3.重点急性传染病预警信息 | 局疾控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及时公布 |
| 4.月度及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| 局应急办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每月15日前公布上月情况，每年2月15日前公布上年度情况，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按要求及时公布 |
| 5.传染病相关监测结果和专业防控建议 | 局疾控科、应急办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按传染病防控需要适时公布 |
| 6.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内容等情况信息 | 局基层指导科，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各医疗卫生机构 | 按要求适时发布 |
| 序号 | 公开项目 | 公开内容 | 相关责任部门 | 时限要求 | 公开方式 | 公开程序 |
| 2 | 疾病应急救助、健康扶贫政策相关信息 | 1.辖区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信息 | 局医政科 | 一年两次公开辖区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信息 | 公众网站作为首选和必选方式，其次为公众微信号等政务新媒体 | 经保密审查后，呈单位领导审批 |
| 2.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认定、救助标准，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，以及救（扶）助款物的管理使用、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| 局家庭发展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 | 对象资格确认后，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保密审查及信息公开 |
| 3.健康扶贫政策、扶贫规划，健康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及整体开展实施情况；健康扶贫领域行业公共信息 | 局人事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 | 经保密审查后，呈单位领导审批 |
| 3 | 健康科普信息 | 1.健康促进县（区）、健康促进社区、健康促进场所（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业等）、健康家庭名单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等信息 | 局宣教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 | 经保密审查后，呈单位领导审批 |
| 2.健康知识与技能核心信息，以及针对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项目和活动信息 | 局宣教科牵头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
| 序号 | 公开项目 | 公开内容 | 相关责任部门 | 时限要求 | 公开方式 | 公开程序 |
| 4 | 卫生监管信息 | 1.各类抽查情况、抽查结果 | 局法监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 | 公众网站作为首选和必选方式，其次为公众微信号等政务新媒体 | 经保密审查后，呈单位领导审批 |
| 2.许可信息 | 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挂网公示 |
| 3.处罚信息 | 在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 |
| 4.社会监督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 |
| 5 | 基本医疗信息 | 1.辖区整体医疗资源情况，包括医疗机构数量、床位数、医务人员数等医疗服务信息 | 局医政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及时更新 |
| 序号 | 公开项目 | 公开内容 | 相关责任部门 | 时限要求 | 公开方式 | 公开程序 |
|  |  | 2.辖区疾控机构、血站、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信息，包括相关服务目录及办事指南 | 局医政科、疾控科、基层指导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及时更新 | 公众网站作为首选和必选方式，其次为公众微信号等政务新媒体 | 经保密审查后，呈单位领导审批 |
| 3.基本医疗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流程等信息，以及预约诊疗服务方式及门诊出诊医师、医疗服务中的便民服务措施等信息 |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| 及时更新 |
| 6 | 灾害事故救援工作信息 | 突发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、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| 局应急办、医政科、疾控科、法监科，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 |